

中共吉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吉纪宣〔2016〕10号

关于开展“纪律教育有奖答题”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纪委、监察局，长白山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局，扩权强县试点市纪委、监察局，各县（市、区）纪委、监察局，省直派驻（派出）纪检监察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关于加强纪律教育的工作部署，结合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充分运用网站、微信等新兴传媒，以有奖答题的形式，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党规党纪知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纪律意识，省纪委宣传部联合省纪委驻商务厅纪检组开展“纪律教育有奖答题”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16年5月23日至6月24日，每周一19:30至周五19:00推出1期，共5期，每期50道测试题。

二、试题内容

主要包括《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等。题型为单

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

三、答题方式

关注吉林省纪委官方政务微信“廉洁吉林”或吉林省商务信息中心的“吉林商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点击相应板块,参与“纪律教育有奖答题”。

省纪委监察厅网站“在线测试”同步推出“纪律教育有奖答题”专栏,供广大党员干部自主学习测试。

四、奖励办法

微信答题每期设置一等奖1名,奖励手机话费500元;二等奖3名,各奖励手机话费300元;三等奖10名,各奖励手机话费100元;幸运奖若干,各奖励手机话费100元。对积极组织、广泛发动、参与答题党员干部多的部门单位授予组织奖。

每期一、二、三等奖按答题全部正确、用时最少排名最前的标准顺序产生。每期幸运奖按答题全部正确,随机抽取产生,幸运奖可与一、二、三等奖兼得。

五、相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组织所属广大党员干部关注“廉洁吉林”微信公众号和“吉林商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积极参与“纪律教育有奖答题”活动,扩大教育覆盖面、增强活动影响力。

联系人:张世良,电话:0431—88792567,18943136789。

扫描二维码，添加关注、参与答题。



“廉洁吉林”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吉林商务平台”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